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回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回公司股份 3,98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5%。

● 购回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收到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7 号）《关于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屋企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组织该类业务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相关管理办法及条例并承诺，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违规减持的 1.185%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 年 04 月 1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通知，获悉爱屋企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回公司股份 3,3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购回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回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购回主体：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购回计划实施前，爱屋企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1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4%。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7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一致行动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永德于”）持有公司股份 8,55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城”）持有公司股份 2,7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基金、郁瑞芬、海永德于、施辉、德永润城以下合称为“一致行动人”）。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6,0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1%。

（三）本次购回主体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购回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7 号）《关于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屋企管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组织该类业务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相关管理办法及条例。爱屋企管及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并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深刻自查和反省。爱屋企管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作出如下承诺：

1、爱屋企管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违规减持来伊份的 1.185%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

2、爱屋企管将采取并制定有效措施和制度，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三、购回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爱屋企管累计购回公司股票 3,988,300 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4,195.7778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5%。本次购回后，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77,1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2%，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9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9%。

截至本公告日，爱屋企管已履行完毕购回计划，并尽快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购回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购回主体购回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爱屋企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简称：来伊份　　证券代码：60377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公司”或“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 230 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来伊份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4.6538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3,655.9908 万股的 0.8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746,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39 元／股、最低价为 11.1652 元／股，回购均价为 12.75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20,076.1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4.6538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3,655.9908 万股的 0.82%。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7.65 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12.75 元／股）的 6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65 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12.75 元／股）的 6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101.10157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65 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

预留份额暂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其出资本金的保底承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中第（三）项第 5 条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2
风险提示 3
特别提示 4
释义 8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9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0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11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13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15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8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19
第八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27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9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32
第十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33
第十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34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5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来伊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爱屋企管	指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非经管委会同意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来伊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1.10157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2,101.10157 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230 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徐赛花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9.2000	10.63%
戴轶	董事		
张琴	董事		
张丽华	董事、副总裁		
李建钢	董事		
娄振多	监事会主席		
付晓	职工监事		
高莉莉	监事		
陆顺刚	副总裁		
林云	董事会秘书		
支瑞琪	副总裁		
周晨君	副总裁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218 人）		214.8000	78.21%
预留		30.6538	11.16%
合计		274.6538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

预留份额暂由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101.10157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来伊份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746,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39 元／股、最低价为 11.1652 元／股，回购均价为 12.75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20,076.1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4.6538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3,655.9908 万股的 0.82%。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7.65 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12.75 元／股）的 6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65 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12.75 元／股）的 6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 （2）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②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出售股票的交易均价（以下简称“出售的股价”）低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7.65 元／股，届时应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下同），则由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对出售的股份和购买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决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个考核年度，具体考核指标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未解锁的部分，根据出售的股价情况，进行以下处理：

（1）若出售的股价不低于购买价格，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剩余收益部分归属于公司；

（2）若存续期届满前股价持续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届时则由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全部股票，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股价和购买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以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出资金额返还个人。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及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1、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二）管理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